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澄清公佈

謹提述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刊發有關 (1) 框架協議；(2)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4)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5) 恢復買賣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佈出現植字錯誤。在該公佈標題為「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之一段裡，「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一欄內所述應為「80,000,000人民幣已用作成立合營企業，而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用途及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李俊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包洪凱先生、鄭觀祥先生、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及徐立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蔡文洲先生、何廣才先生及吳永鏗先生。

* 僅供識別